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

○ 主 编 季连帅 李 娜

○ 副主编 孙 畅 李欣铭

为使用本书作教材的教师提供

配套PPT

yimin9721@163.com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

○ 主 编 季连帅 李 娜

○ 副主编 孙 畅 李欣铭

本书专门为适应当前我国高等院校经济法课程教学而编写,内容涵盖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体包括经济法概述、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税法、劳动合同法以及经济法中的程序法等内容,并对2013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以重点介绍。本书定位准确、结构完整、内容全面,着力突出系统性、针对性、实务性和新颖性,可以作为普通本科院校、成人院校经济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供其他相关人士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季连帅,李娜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8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48125-6

I. ①经… II. ①季…②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2619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易敏 责任编辑:易敏 及美玲

责任校对:张力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乔宇

北京机工印刷厂印刷(三河市南杨庄国丰装订厂装订)

2014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6.75印张·401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8125-6

定价:3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经济法是国家、企业和其他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由于其重要性和普遍性,经济法也就成为了高等院校经济管理各专业、法学专业,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通过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学生能够对经济法律理论知识有所了解和掌握,并通过实践技能训练,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经济法律问题。

本书的编者都是来自教学一线的高校教师,有着多年的教学经验,为此,在内容安排及体例结构上主要侧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讲解,同时强调对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力求使本书成为将学生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紧密结合的优秀的经济法教材。

本书包括经济法概述、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税法、劳动合同法以及经济法中的程序法等内容,并对2013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了重点介绍。

为了方便教学,本书采取了如下体例结构:

学习目标——本书每章均在开篇设置“学习目标”栏目。学习目标是分析本章内容的教学知识点的重要方式,是教师进行经济法教学和指导学生课堂学习的重要依据。它对学生了解预期教学结果具有明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是教学活动的出发点与归宿。学生对经济法的学习能否与学习目标达成一致,是对教师教学评价和学生评价的主要内容 and 标准之一。

案例导读——本书每章所设的“案例导读”可以帮助教师根据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的要求,运用具体生动的典型案例,将学生引入本章内容之中,使学生带着问题去学,培养学生的兴趣,激发学生理论学习的热情。

理论知识——每章的内容主要阐述基本理论知识,并与本章实践技能操作相对应。学生可以以最短的时间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并将所学的知识应用到实践中。

相关案例——结合所学理论知识,给出恰当的实例是学生认识经济法律实践的重要方法,为此,本书设置“相关案例”栏目,以期加强理论与实践教学的结合。

经典试题——由于经济法是理论性与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为此,本书设置“经典试题”栏目,通过教师在课堂上对经典试题的讲解,使学生更好地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

理论知识反馈——本书每章后都以理论题的方式设置“理论知识反馈”栏目,主要以国家各类考试中经济法科目的经典试题为主,用以反馈学生对本章知识内容学习的效果。

案例模拟——章后设有“案例模拟”栏目,采用案例分析题的方式,力图使学生将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应用于实践,增强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

本书由季连帅(哈尔滨学院)、李娜(黑河学院)担任主编,负责统稿工作。孙畅(哈尔滨学院)、李欣铭(哈尔滨金融学院)担任副主编。具体章节分工如下:李欣铭编写第

二、三章；李娜编写第四、五章；孙畅编写第七、八章；季连帅编写第一、六、九章；钱雪丽（华东政法大学）、孙洪艳（黑龙江大学）共同编写第十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书籍、报刊、学术论文和网络资源，在此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学习目标	1
案例导读	1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理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形式与经济法体系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10
理论知识反馈	16
案例模拟	16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7
学习目标	17
案例导读	17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8
理论知识反馈	42
案例模拟	43
第三章 公司法	45
学习目标	45
案例导读	45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4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9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66
理论知识反馈	69
案例模拟	70
第四章 合同法	72
学习目标	72
案例导读	72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7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75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85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7
第五节 违约责任	91
理论知识反馈	93
案例模拟	94

第五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95
学习目标	95
案例导读	9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0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3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18
理论知识反馈	121
案例模拟	122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23
学习目标	123
案例导读	12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2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26
第三节 专利法	134
第四节 商标法	143
理论知识反馈	150
案例模拟	152
第七章 金融法	153
学习目标	153
案例导读	15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53
第二节 银行法	155
第三节 票据法	160
第四节 证券法	173
理论知识反馈	182
案例模拟	183
第八章 税法	185
学习目标	185
案例导读	18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85
第二节 所得税	189
第三节 流转税	19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203
理论知识反馈	210
案例模拟	212
第九章 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	213
学习目标	213
案例导读	213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	213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232
理论知识反馈	236

案例模拟	238
第十章 经济纠纷适用的程序法	239
学习目标	239
案例导读	239
第一节 仲裁	240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47
理论知识反馈	255
案例模拟	256
参考文献	25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了解经济法的词源；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理解经济法的形式；了解经济法的体系；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主体、客体和内容；理解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掌握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案例导读】

2010年8月中旬，李清从某批发市场黄芦英、黄秋英处订购了一批“白坯衫”，李清支付部分定金后，拿货销售后再付款。李清随后又从周金柱处购买假冒的“鄂尔多斯”注册商标标识2.2万套、“恒源祥”注册商标标识7000套、“梦特娇”注册商标标识1000套，并在当地找到专门缝制商标的“小陆”，而周金柱贩卖的商标是从名叫“阿忠”的商贩那里买来的。2010年12月15日，公安机关在李清店内扣押吊牌价2180元的假冒“鄂尔多斯”羊毛衫4351件，吊牌价1680元的“鄂尔多斯”羊毛衫17403件，吊牌价968元的假冒“恒源祥”羊毛衫4433件，所有羊毛衫的吊牌标价共计43013364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无法查清，故适用吊牌价来计算非法经营数额。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李清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151万元。

案例问题：

- (1) 分析本案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 (2) 本案中李清是以何种方式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理

一、经济法的词源

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最早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发表的名著《自然法典》里提出的，但其中“经济法”一词只是局限于分配领域的一种设想，并没有引起公众的注意。1842年，德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65年，德国的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的观点。1916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字典》中界定了经济法的概念，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恢复战后经济颁布了《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些法规的共同特点是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控，这引起了学术界的普遍关注。由此，经济法的概念在德国流行开来，之后陆续传播到其他国家并被越来越多的

的人接受和使用,成为各国通用的法律概念。

知识链接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截至 2011 年 8 月底,中国已制定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共 240 部、行政法规 706 部、地方性法规 8 600 多部,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经济法的概念中,我们不难理解:首先,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次,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过程中;最后,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

知识链接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所下的不同定义

经济法作为我国新兴法律部门,学者们对其有不同的认识。影响较大的经济法学说主要有如下几种:

(1) 以李昌麒教授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的对象包括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

(2) 以王保树教授为代表的社会公共性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的对象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3) 以漆多俊教授为代表的国家调节经济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以杨紫煊教授为代表的国家协调经济论,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的协调,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5) 以刘文华教授为代表的经济管理和经营协作经济论(纵横统一论),认为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和综合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但它并不调整全部经济关系,而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

(1) 调整手段的综合性。经济法将民事、行政、刑事、程序、专业及技术等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 调整范围的综合性。经济法调整的内容广泛,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3) 规范构成的综合性。经济法作为法律规范,既涵盖了部门经济法,又包括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既有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等。

2. 经济性

首先,经济法一般直接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上升为法律规定;其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再次,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

3. 行政性

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是经济法的一大特征,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意志。为此,经济法直接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色彩,并多采取强制手段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

4. 国家政策性

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参与和调控的重要手段,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会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受政策影响。

第二节 经济法的形式与经济法体系

一、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经济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

经典试题

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基本社会关系的是()。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行政规章

答案: B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可以制定法规和规章。经济法的这一表现形式也是种类繁多,这里不一一列举。

(五)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门、各委员会、审计署等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调整本部门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关系的,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其主要形式是命令、指示、规章等,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等。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等司法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

(七)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2001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加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二、经济法的体系

法的体系,通常是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内部具有逻辑联系的各项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的系统结构。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经济法的体系大致分为:经济组织法、经济活动法和经济管理法。

知识链接

经济诉讼与仲裁作为完整的程序法律制度,不宜放入经济法部门之中。但本书为了保证体系的完整性将其列入经济诉讼与仲裁的内容。

(一) 经济组织法

经济组织法是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经济组织法往往与民商法

的主体制度难以作明确的区分,本书所说的经济组织法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等。

(二) 经济活动法

经济活动法是指调整和规制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本书所说的经济活动法主要包括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保护消费者法、劳动合同法和知识产权法等。

(三) 经济管理法

经济管理法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其构成经济法的核心内容,本书所说的经济管理法主要包括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税法、会计法和审计法等。

当然,以上划分只是相对的,在具体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法律规范中,上述各部分往往相互重合,彼此渗透。

知识链接

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

经济法是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其调整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

行政法的“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执行、管理活动。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行政法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都是纵向的管理关系。经济法中的经济管理关系大多是由行政机关作为管理主体形成的行政管理关系,行政法中的行政管理关系中亦有相当部分涉及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性的内容,因此这部分行政管理关系亦可称为经济管理关系。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企业与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后,就构成了双方的劳动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权利义务)和法律关系客体三要素构成。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

经济法律规范由国家所制定,经济法律关系一旦形成,就会受到国家的保障。

2. 体现国家和当事人的意志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之法,必然处处体现着国家的某种意图。当然,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

益的维护,并不是漠视个人利益,而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也会体现当事人的意志。

3. 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国家运用经济法手段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必然反映,是经济管理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产物。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4. 具有社会公共的经济管理性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一个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公共的经济管理性质。不论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总体而言,还是就经济法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而言,经济法的社会管理性是极为明显的。这里的经济管理,其核心是“国家适度干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概述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即必须具有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

经济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资格。

经济行为能力以经济权利能力为前提。具有行为能力的主体首先需要有权利能力,但有权利能力的主体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法人与社会组织的行为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一致的,均随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相关案例

2012年,北京律师董正伟就12306网站的问题向铁道部申请,要求公开“新一代客票系统一期工程项目”招标的相关详细信息。此后,铁道部答复称,已“依法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网站“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对其他相关问题,已通过媒体作了进一步解释说明”。董正伟对铁道部的答复不满,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予以立案。但后来,原告收到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称“本案中止诉讼”。法院表示,在审理原告诉铁道部政府信息公开一案过程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该方案“不再保留铁道部”,故法院做出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取得

一般而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取得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

(1) 法定取得,即依据法律的规定而取得。

(2) 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二)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是具有经济管理职权,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等。在特定的情况下,国家机关也可作为一般的经济法的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或国内采购合同。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经济法律关系必不可少的主体,在我国主要有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三种类型。其中企业是最为主要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即分厂、分公司、内部承包单位,它们无独立法律地位,也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知识链接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与自然人相对的,两者相比较有不同的特点:第一,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是法律意义上的“人”,而不是实实在在的生命体,其依法产生、消亡。同时,法人是集合的民事主体,即法人是一些自然人的集合体。

根据《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缺一不可,即: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3. 公民(自然人)

自然人(Natural Person)是在自然状态下出生的人。公民是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接受经济行政机关社会公共管理,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目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公民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形式,主要包括:

(1)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有两种类型:一是公民一人经营,以公民个人财产承担债务的个体工商户;二是家庭经营,以家庭财产承担债务的个体工商户。

(2)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类型及其承担债务的方式与个体工商户相同。

知识链接

自然人的能力包括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赋予的民事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地位和资格。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就可以参加民事活动,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地位和资格。

根据认识问题和判断问题的能力,自然人可分为: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同时规定,无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

他的法定代理人。

(3)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该法还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经济职权以及依法承担的经济义务和经济职责，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和核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也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重要、最核心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两部分内容，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

(一)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请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具体来说，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产生于国家授权或法律规范的直接规定。经济职权不得滥用，必须依法行使，同时，经济职权亦不可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对于国家机关来说，这种职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经济职权的内容包括经济决策权、命令权、审批权、确认权、许可权、禁止权、监督权、奖惩权、检查权、撤销权等。

2. 其他经济权利

其他经济权利是指除了经济职权以外的经济权利，按照一般的法律和法学理论，主要包括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法人财产权、经济债权、工业产权等。

(二)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的过程中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其含义包括：首先，经济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应根据权利主体的要求，依法为和不为一定的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的权益得到实现；其次，义务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限制在法定或约定的范围；最后，义务主体应自觉履行义务，如不履行或履行不当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有：经济管理职责，服从国家机关的合法干预，合法经营，缴纳税金等。对企业而言，可分为对国家的义务，对客户、消费者的义务，对企业职工的义务。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

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不可缺少的因素,因为,经济法律关系如果没有客体,就失去了设立的意义和必要。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是经济法主体能够控制、支配的事物。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是国家经济法律允许进入到经济法律关系成为其客体的物或行为。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应当是能够直接体现一定的经济效益或是可以借以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的物或行为。

(二)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通常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有以下几类:

1. 物

物是指现实存在的、能为人们所控制和支配的、具有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使用较为广泛的一种客体。根据传统法学理论,按照不同的标准,物可分为以下几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转物、限制流转物和禁止流转物;种类物和特定物;可分物和不可分物;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2.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与义务而进行的有意识、有意识的活动。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两种。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工作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或为对方提供一定的劳务或服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或服务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又称为无形资产,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无形财产。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智力成果的种类主要有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非专利技术、商誉及其他经济信息等。

相关案例

2011年,韩寒发现多个网友将其享有著作权的文学作品——《像少年啦飞驰》等三本书上传至某网站,并分别建立了多个文档,供在网站注册的其他用户付费或免费下载。为此,韩寒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该网站关闭相关网页,连续七天在网站首页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同时网站将对该案的庭审进行视频、文字直播。

法院经审理认为,韩寒对《像少年啦飞驰》一书享有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内的著作权。某网站为网络用户上传、存储并分享该书文档的行为提供了帮助,对韩寒就此书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造成损害。某网站对因显而易见应当知道的侵权文档,未予履行更高的注意义务,存在过错。据此,判决某网站赔偿经济损失3.98万元及合理开支4000元。对韩寒提出的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未予支持。宣判后,双方表示服从判决结果。